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香港高等法院發出 對首次訴訟（高等法院二零零九年第300號訴訟）之判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本公司刊發本公佈是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有關首次訴訟之最新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香港高等法院之Hon Reyes J發出有關首次訴訟之判決。香港高等法院裁定（其中包括）：

1. 八名獲推選董事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有效地委任；及
2. 原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聲稱委任五名聲稱董事為董事乃以真誠但為不恰當目的作出，因此五名聲稱董事之委任被香港高等法院撤銷。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刊發本公佈是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有關首次訴訟之最新結果。

首次訴訟之判決

首次訴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進行聆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香港高等法院之Hon Reyes J發出有關首次訴訟之判決。

* 僅供識別

八名獲推選董事之委任之有效性

根據該判決，香港高等法院裁決，八名獲推選董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有效地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之最高人數已隱含地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成功委任之候選人之數目（即八名，亦即八名獲推選董事）所增加，而香港高等法院裁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首次增加董事之最高人數是毋須在就有關選舉八名獲推選董事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之前進行。

聲稱委任五名聲稱董事為董事為無效

原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聲稱委任五名聲稱董事為額外董事。香港高等法院裁定，原董事會乃以真誠作出委任，但原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聲稱委任五名聲稱董事乃為不恰當目的進行。在該判決中，香港高等法院裁決，聲稱委任五名聲稱董事為無效並撤銷彼等之委任。

購股權決議案之地位

香港高等法院裁定，根據購股權決議案授出之購股權為有效地授出而購股權決議案不會被撤銷。

代表在首次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之香港律師行已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之判決提出上訴並就判決申請臨時暫緩執行。就判決臨時暫緩執行之申請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駁回。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八名獲推選董事」	指	八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推選之董事，即林偉明、馬學綿、趙陽、陳木東、吳家創、周啟平、陳潔儀及王青雲（而陳潔儀及王青雲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辭任）；

「首次訴訟」	指	以曾煒麟先生及林偉明為原告人以及以朱景輝、區國泉、趙巨群、黃潤權、楊彪、莫境堂、陳喬、文力、王子哈、何淑賢、何華生及本公司為被告人之高等法院二零零九年第300號訴訟；
「五名聲稱董事」	指	陳喬、文力、王子哈、何華生及何淑賢；
「判決」	指	首次訴訟項下之判決並由香港高等法院Hon Reyes J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發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購股權決議案」	指	董事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批准(i)授予本公司員工認購37,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ii)授予若干董事認購8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i)授予員工／業務夥伴認購8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原董事會」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之董事會，由朱景輝、區國泉、趙巨群、黃潤權、楊彪及莫境堂組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應本公司主要股東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要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景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區國泉先生、趙陽先生、林偉明先生及馬學綿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三名非執行董事趙巨群先生、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吳家創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莫境堂先生及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